

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研究計畫徵求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結合大學研究資源與技術，回應和解決業界實務需求，達成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目的，特依「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-開發經營契約」，由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經費挹注，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徵求作業。

二、徵求議題：

議題 1：智慧零售創新應用

議題 2：永續環境與智慧建築

議題 3：運動科技與健康監測

議題 4：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

三、計畫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計畫主持人：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。
2. 協同主持人：不限本校人員，產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，其資格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職級以上，或職級相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助理人員聘用比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及內容，除著作權歸屬國立臺北大學外，其餘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歸屬雙方共同擁有；其餘未盡事宜應依合約規定履行。
3.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行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作業由研發處依計畫研究領域分送校內、外專家學者至少 2 名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複審作業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，研發處及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各派至少 1 名代表，針對初審結果討論並決議。

五、計畫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計畫團隊應提出未來關鍵研究主題規劃及範疇，且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須以本案第二點所列之議題研究為主。
- (二)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、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、預期研究成果等。
- (三) 計畫團隊應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，以促進人才培育、學用合一為目標，提供學生執行產學合作機會。
- (四)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。
- (五) 其他吸引產業投入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計畫經費：

- (一) 本研究計畫申請經費包括業務費（含主持人費、研究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等費用）及行政管理費等，並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。每件計畫申請經費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限。

(二) 申請案之計畫編列經費項目：行政管理費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」，其餘經費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規定編列。

七、計畫期程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計畫執行成果：

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期間（113/9/1-9/30）繳交期中報告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備查；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，應研發處安排，參加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，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進行審查結案。

九、徵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。

十、申請方式：

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寫計畫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信箱 vcjiaai@mail.ntpu.edu.tw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林佳艾（分機 66386）